

## 《道德經》板書/古文

上課地點：大鑑禪堂，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廿三日

### 第四期期末分享

梁寒衣老師講述 • 林淑嬌整理

(聆聽《道德經》弘法期末分享二〇〇九年十月二日授課錄音)

◎詩偈：（摘錄自「蔗庵範禪師語錄」）

賣藥修琴歸去遲，山風吹盡桂花枝；

世間甲子須臾事，逢著仙人莫看棋。

◎師已著作完成《達摩二入四行觀》（初稿，擬由「普賢組」發心認領打字；「文殊組」負責刪修、編排。用意是佛弟子能夠再次思考教法，了知大乘修法的一個「道次第」）。

◎**期末分享**——本堂課同學一起吃餅、喝茶，並分享各自修行的感悟（喝茶，請參閱《雪色青鉢》之〈卷一•卜居•茶韻〉）。

◎「**心器**」要完整，沒有漏裂，才可以盛裝「**法水**」。所以同參分享學習時，要能夠「**尊重**」、「**聆聽**」，然後「**理解**」和「**包容**」，此即古人說的「**不以人廢言**」。

◎〈**壓抑**〉文章（請參閱《我們體內的提婆達多》之〈壓抑——生命的棘刺與穿越〉）。

◎「**南泉斬貓**」公案（請參閱第二十七堂《道德經》板書/古文）。

◎皈命，要做到「以師心為己心」、「以聖智為己智」（請參閱《達摩四行觀》·卷一·《達摩四行觀》原〈序〉）。

◎《維摩詰經》·〈佛國品第一〉：「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生隨類各得解，皆謂世尊同其語，斯則神力不共法」。

◎《馬鳴菩薩集》·〈事師法五十頌〉

西天譯經三藏朝散大夫試鴻臚少卿  
宣梵大師賜紫沙門臣日稱等奉 詔譯

依諸經律祕密教，略出承事師儀軌。  
聞已愛樂發淨心，當獲如來金剛智。

若於灌頂師，三時伸禮奉，則為已供養，十方諸如來。  
起最上恭敬，合掌以持花，散彼曼拏羅，頭面接足禮。  
彼師或在家，及新受具戒，置經像於前，則息諸疑謗。  
若出家弟子，常淨心承事，已坐當起迎，唯除於致禮。  
彼師及弟子，當互審其器，若不先觀察，同得越法罪。  
若忿恚無慈，貪愛多散亂，傲易恃種族，以惠當揀擇。  
具戒忍悲智，尊重無諂曲，了祕密儀範，博閑諸論議。  
善達真言相，曼拏羅事業，契證十真如，諸根悉清淨。  
若彼求法者，於師生輕毀，則謗諸如來，常得諸苦惱。  
由增上愚癡，而獲於現報，為惡曜執持，重病相纏縛。  
王法所逼切，及毒蛇傷螫，冤賊水火難，非人得其便。  
彼頻那夜迦，常作諸障礙，從此而命終，即墮於惡趣。  
勿令阿闍黎，少分生煩惱，無智相違背，定入阿鼻獄。  
受種種極苦，說之深可怖，由謗阿闍黎，於中常止住。  
彼阿闍黎者，弘持正法藏，是故當一心，輒莫生輕毀。

常於阿闍黎，承事而供養，發生尊重心，則蠲除障惱。  
又復於師所，樂行於喜捨，不希於己身，何況於財物。  
於無量億劫，勇猛勤修習，今始證菩提，斯極為希有。  
善護其深誓，供養諸如來，恭敬阿闍黎，等同一切佛。  
若於己所有，最上諸珍玩，求無盡菩提，誠心而奉獻。  
施佛阿闍黎，念念常增長，是最勝福田，速得菩提果。  
如是求法者，具戒忍功德，不虛誑於師，當獲金剛智。  
若足踏師影，獲罪如破塔，於床坐資具，騎驀罪過足。  
若師所教誨，歡喜當聽受，自己或不能，則善言啟白。  
由依止師故，所作皆成就，現樂及生天，何敢違其命？  
守護師財物，猶若己身命，於彼執侍人，如親常敬奉。  
不應於師前，覆頂及乘御，翹足手扞腰，安然而坐臥。  
或事緣令坐，勿舒於雙足，常具諸威儀，師起速當起。  
若於經行處，不應隨舉步，端謹立於傍，無棄於涕唾。  
亦勿於師前，私竊而言說，及鄰近語笑，歌舞作唱等。  
或令坐或起，各安徐禮敬，若於險路中，白已作前導。  
又不應於前，身現疲勞相，屈指節作聲，倚柱及牆壁。  
或浣衣濯足，及澡浴等事，先白師令知，所作無令見。  
又復於師名，不應輒稱舉，設有固問者，當示之一字。  
師或令幹集，當伺其遣使，於彼所作事，憶持常不忘。  
或笑嗽伸舌，則以手遮口，若有事啟聞，當曲躬軟語。  
若在家女人，淨心來聽法，合掌具威儀，專視於師面。  
聞已當奉持，捨離於憍慢，常如初適嫁，低顏其慚赧。  
於彼嚴身具，無復生愛樂，與善非相應，皆思惟遠離。  
常慕於師德，不應窺小過，隨順獲成就，求過當自損。  
說法度弟子，曼拏羅護摩，城邑同師居，無旨不應作。  
或說法所得，淨施諸財物，悉以奉其師，隨得而可用。  
同學及法裔，不應為弟子，亦不於師前，受承事禮敬。  
若以物上師，二手持奉獻，師或有所施，常恭敬頂受。

自專修正行，常憶持不忘，他或非律儀，愛語相教示。  
若師所教勅，或病緣不作，當作禮咨陳，斯則無其咎。  
常令師歡喜，離諸煩惱事，當勤而行之，恐繁故不述。  
彼金剛如來，親如是宣說，及餘教所明，依師獲成就。  
若弟子清淨，能歸依三寶，設使命將終，亦為宣法要，  
及授祕密教，令作正法器。若現相誦持，當獲根本罪。

若能隨順師行學，則成一切諸功德，  
以我所集斯善因，願與眾生速成佛。

◎凡夫眾生，要建立「**出離**」的觀念，「**出離**」世間的愛染、  
貪著之道；而追求「**向上一路**」——上求佛道，下化眾生。  
（請參閱《達摩四行觀》之〈卷二•〔二入〕之道——理入、行入〉、  
及〈卷五•無所求行〉）。

◎「**道，術**」

所謂的「**術**」，只是在火爐上加冰塊而已。它可暫時帶來清涼，但那  
暫時的清涼應是協助一己重新思考去找「**火源**」，而不是永遠慣性的  
去加冰塊。佛法就是要有「**道**」，回歸生命的「**本體**」，而能去探討  
「**火源**」在哪裡？它是「**關閉火源**」的方法。